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watercolor-style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ranging from light to dark. A thin, light orange rectangular fram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enclosing the text.

# 工作站巡迴 廉政宣導



# 目錄

01

法治教育 篇

02

小額款項 篇

03

採購違失 篇

04

受贈財物 篇





法治教育篇

# 公務員常見的犯罪類型

侵占公有財物  
(貪§4 I ①)

違背職務收賄  
(貪§4 I ⑤)

公務員登載不實  
(刑§213)



利用職務詐欺  
(貪§5 I ②)

普通詐欺  
(刑§339 II)

#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相較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為特別法，是針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設。因為特別法規定的較詳盡，也較符合國家刑事政策的方向，所以當一個行為同時符合普通法跟特別法時，優先適用特別法。

■ 一般而言，公務員的分類有：

1. 身分公務員，如：各**林管處、工作站同仁**等。
2. 授權公務員，如：公立學校依採購法承辦採購業務人員。
3. 受託公務員，如：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發學位人員。



# 侵占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侵占**」是指行為人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財物占為己有之舉動。

■ 與竊盜的差別：

1. 侵占：例如路上撿到錢包後，沒有送交警局也沒有還給失主，擅自把錢包據為己有。侵占後，縱使事後返還財物，對於侵占罪之成立並無影響。
2. 竊盜：例如偷別人外套裡的錢包。



# 違背職務收賄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應為而不為者，或濫用裁量權。
- 「**賄賂**」是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是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例如：招待飲食、介紹職業、設立債權、免除債務。
- 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間有「**對價關係**」。

# 公務員登載不實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明知不實而登載**」只須登載的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滅；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登載之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致其內容失真，亦同。
- 「**公務員登載不實**」與「**偽造變造公文書**」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有權**登記，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是**無權**製作或更改，而非法製作或塗改。

# 相關案例分析





# 案 例

## 01

工作站技術士丁丁於109年5月間，配合林管處辦理埃及聖鸚巢區移除作業，執行射擊勤務，某次任務結束後，竟趁承辦人員不注意，僅歸還所使用之槍枝，而將剩餘尚未擊發的19顆霰彈據為己有，私自攜回。



## 解 析

- 為落實埃及聖鸚移除作業，由林務局購置相關槍械及彈藥，並發送至各林管處執行，故這些槍械彈藥當然屬於公有器材，應以合於公用目的之方式使用，且用畢應即清點歸位。
- 丁丁明知霰彈為公有配發之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卻仍將職務上持有之霰彈侵吞入己，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器材罪」。



# 案 例

## 02

工作站技佐小明負責森林遊樂區售票業務，卻多次在遊客購買門票時，只找零錢及給遊樂區摺頁，而未開立統一發票，並趁四下無人之際，拿取收銀機內部分鈔票及零錢，反覆得手計新台幣5千餘元。



# 解 析

- 依據森林遊樂區之收費作業規範及其流程等規定，收費員應於收取遊客所繳的入園費用後，開立統一發票，以利勾稽每日售票情形。
- 小明未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更將職務上持有之公款侵吞入己，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案 例

## 03

工作站技士王哥利用辦理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驗收的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要求廠商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新台幣2千元。廠商為求驗收順遂，遂隱忍每月支付款項。



# 解 析

- 採購案監工本就應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驗收，但王哥卻巧立名目，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名義刁難廠商，其相關要求顯超出其職務範圍，而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
- 王哥每月收受廠商賄款新台幣2千元，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案 例

## 04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花負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某日為辦理林地承租人的租地續約案至現地會勘時，發現其在承租地上搭蓋工寮，阿花雖知承租人有違建事實，卻於會勘紀錄的處理意見欄中登載「無違規情事」等字句。



# 解 析

- 依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故阿花所製作的「會勘紀錄」也是公文書的一種，應依實際會勘情形填寫，不可為不實記載或任意竄改。
- 阿花未依所見所聞確實登載於會勘紀錄上，已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小額款項 篇

# 利用職務詐欺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的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的機會亦包含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申領財物亦包含在內。
- 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
- 公務員只要領取法定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等。

# 普通詐欺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普通詐欺中，因詐欺取得他人財產稱「**詐欺取財罪**」；因詐欺而獲得其他利益稱「**詐欺得利罪**」。
- 「**詐術**」是指捏造、虛構事件，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等，使被害人產生錯誤的判斷與行動，造成損害之行為。
- 被害人損失的財物必須與加害人取得的財物有「**直接關係**」。



# 相關案例分析





# 案 例

01

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阿旺，因生活開銷大，入不敷出，為增加收入，利用晚間申請加班，但實際上卻是至附近拉麵店兼差，打工結束後再回機關刷退下班，反覆詐取加班費計新台幣8千餘元。



# 解 析

- 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
- 阿旺明知自己並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從事業務相關工作，卻利用申請加班費之機會請款，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有加班事實，核發費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小叮嚀

- 日前法務部統一法律見解，於偵辦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時，朝向以「普通詐欺罪」偵查。
- 同仁在核銷任何費用時，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切勿貪圖小利，以身試法。



# 案 例

## 02

林管處課員小沈因公奉派至台南出差，並申請當日來回的高鐵車票差旅費新台幣2,700元。但實際上卻是搭乘同行同事的便車，前往出差地。



## 解 析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小沈明知搭乘便車不得報支交通費，卻利用職務上申請差旅費之機會，報支高鐵來回票價，已涉犯刑法339條「普通詐欺罪」。



# 案 例

## 03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小虎負責巡護林地，某日因故未依排定日期及路線執行巡視工作，之後卻至巡邏箱補簽名，又於電腦系統上傳不實的護管員工作日報表及GPS軌跡紀錄，佯裝有依規定進行巡護工作，並據以申請出差費新台幣200元。



## 解 析

- 按「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規定，約僱森林護管員應依排定日期及路線執行巡視工作，並據實填報工作日報表。
- 小虎實際上並未進行巡護工作，卻利用職務上申請雜費或山地巡護作業費之機會，報支相關費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確有執行職務，同意核發，已涉犯刑法339條「普通詐欺罪」。



# 解 析

- 此外，小虎偽造工作日報表及GPS軌跡記錄之部分，則另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小叮嚀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職等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60 公里以上 (含 60 公里)	雜費	400	400
	住宿費	2,400	2,000
30-60 公里	雜費	400	400
5-30 公里	雜費	200	200
步行單程 3 公里以上	雜費	400	400

- 若「步行單程在『3公里以下』」，不得報支費用，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 小叮嚀

## ■ 「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表」

修正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表（核定本）

勤務類別	級別	核發點數
<u>野生動物 監測調查 勤務</u>	<u>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 穿越線監測調查</u>	<u>每日核發3點</u> <u>山區單程步行3公里以上或單趟車程30 公里以上核發6點</u>
	<u>森林溪流魚類監測調查</u>	<u>每日核發5點</u>
	<u>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調查</u>	<u>拾獲食肉目野生動物屍體每隻核發2點</u>

- 與出差旅費不同，執行「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穿越線監測調查」時，如「山區步行單程**「3公里以下」**」或「車程單趟未超過30公里」，**每日核發3點**，2者不可混為一談。



## 案 例

### 04

鎮公所技士阿華，為購買符合需要之工作鞋，曾請示許可採購，後持國民旅遊卡購買工作鞋1雙，並向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獲准。

之後又持前開消費發票向機關申請核銷，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以為該筆款項係由阿華先行墊支，從而同意撥付款項。



## 解 析

- 國民旅遊卡補助為公務員消費之補貼，消費所得品項屬私人所有；至因公務需要採購之物品，縱使供公務員個人使用，仍屬公物性質並非私人所有。
- 二者採購性質及目的不同，故不得以同一交易事實分別請領補助及公務採購核銷。



## 解 析

- 阿華明知同一交易事實不得分別報支，卻利用職務上申請費用之機會，分別申領，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而同意核發，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日前法務部統一法律見解，於偵辦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時，朝向以「普通詐欺罪」偵查。



## 小叮嚀

- 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已不限於休假日**，凡任何時間刷卡消費，系統均會列入合格交易明細。
- 週休2日或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 小叮嚀

- 倘若使用國民旅遊卡訂購出差期間之火車、高鐵等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公務用品，並已向機關請領差旅費或相關款項者，**應自行**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逐一檢視並各別註記「不核發交易」**。
- 國旅卡不是智慧卡，無法判別是否正在執行職務或已請領其他公款，請秉**誠信原則**簽名後送出申請，不得以核發補助費申請表係人事單位列印提供，不知有溢領情事等理由，解免責任。



## 小叮嚀

- 如「真刷卡、假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一經查獲，除涉及詐欺取財、偽造文書行為，依相關法令處斷外，另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採購違失 篇

# 工作站配合執行之採購業務



- 開口契約
- 履約管理
- 驗收



# 開口契約

- 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行**，並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之契約。
- 常用於：步道修補、管線維護、廢棄物清運等具有例行性、重複性，但數量較難精確估計的採購案件。

# 開口契約

- 因履約標的之需求發生時點及數量均不確定，具有高度彈性，故機關每次通知得標廠商施作或供應前，應審慎檢視、評估與紀錄，**控管累計總履約金額**，避免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後，卻超出該開口契約金額上限。



# 履約管理

- 於有效的管理作業下，機關及廠商皆能善盡契約責任，使採購案件得在預定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及原預算額度內完成，發揮其預期效益。
- 包括：進度管理、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界面整合、風險管理、履約爭議等重要項目。

# 驗收

- 採購案完成後，機關按一定程序、標準等進行檢驗、查收確認的工作。
- 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由使用單位派員**會驗**，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所謂「主管事務」是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
- 所謂「監督事務」是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 所謂「**直接圖利**」是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所謂「**間接圖利**」是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 相關案例分析





# 案 例

01

林管處辦理「步道緊急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其中一次施作時，**廠商使用契約未約定之工項施作**，承辦人阿寶雖認為該工項與契約約定之工項屬同等品，卻未請廠商依同等品審查程序辦理，致廠商無法核銷請款。



## 解 析

- 廠商提出以契約未約定之工項施作時，如認為該工項為「**同等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同等品，並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等比較表資料，**經機關**擇定合宜之審查方式**審查後**，廠商方得**使用**；如非同等品，則應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
- 阿寶既未辦理契約變更，又未請廠商依同等品審查程序辦理，涉有行政疏失。



# 案 例

## 02

林管處辦理之「轄管國有林地環境維護計畫」開口契約，決標金額新台幣(下同)450萬元，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惟109年8月間發現，驗收付款金額已逾350萬元，且尚有5案**已竣工未付款**，其金額約230萬，**超過主契約可容納額度**。



# 解 析

- 開口契約之預估數量，建議參考前3年實際辦理之規模，避免與實際執行數量落差過大，並作為廠商投標填寫單價之參考。
- 又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來年度預估數量之參考。



## 解 析

- 另為避免超量派工，建議機關除載明「**『履約期間』及『採購金額之上限』**，兩者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止**」外，亦得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避免機關超量派工又無預算支應下，廠商將衍生工程款無法請求之不利益情形。



## 解 析

- 本案未能於招標前確切掌握預估施作金額，履約期間又未切實管控，缺乏統合派工機制，又工作站已竣工之個案未及時核銷，有時遲至一個月後始辦理，嚴重影響履約管理品質。
- 林政課(採購承辦單位)及各工作站(配合執行單位)均為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應相互協調合作，工作站應及時備齊相關書表送林政課彙整後，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事宜。



# 案 例

## 03

廠商承攬林管處林班崩塌地復育工程，但因材料短缺，所以其中一個工項的數量及施作規格皆與契約有落差。

工作站技正小花擔任上述工程的主驗人，驗收時發現施作數量及規格皆與契約有落差卻未釐清，就在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文書上記載該工程符合契約規定，同意竣工，並撥付工程款。



## 解 析

- 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同法第72條第2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解 析

- 又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來年度預估數量之參考。
- 小花明知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程序處理，即驗收合格，致廠商未依約施作也能如期完成驗收，取得工程款項，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規定。



# 案 例

## 04

開口契約承攬**廠商未**於預定完工日前或完工當日**提送完工報告**，工作站**兼辦監工**小葵於完工期限屆至時，**也未至現場確認是否完工**，逕依廠商事後提報之施工日誌及完工報告上所載之完工日，登載於監造日誌，並於完工報告上簽認，導致工作站誤認廠商如期完工，實際上廠商已逾期5日。



## 解 析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有提送完工報告的義務，並送工作站收文(掛文號或蓋收文日期章戳)，而工作站應於收文後7日內，派員確認是否竣工，始報請派員驗收。
- 工作站進行林道或治山工程履約管理時，常交由工區內巡視護管人員兼辦監工，其本身因未具專業監工職能，故僅擔任現場廠商作業狀況回報及製作簡單施工紀要。



## 解 析

- 惟兼辦監工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約，所製作之文書為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若小葵明知不實而登載，將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 若小葵明知廠商逾期完工，卻為如期完工之不實登載，而使廠商因此免扣罰逾期違約金，甚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小叮嚀

-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預定完工日前或完工當日提送完工報告或相關履約核銷憑證文件，機關得於契約內增訂「未依限提送」的罰責，督促廠商限期提送，以強化機關對廠商負有協同履約義務之監督能力。





受贈財物 篇



# 受贈財物的類型

## 有利害關係

原則應**拒絕**

例外得受贈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個人市價5百元/多數人市價1千元以下



結婚喬遷等且未逾正常禮俗標準

## 無利害關係

原則得受贈且免登錄

例外**逾正常禮俗標準(3千元)**時應登錄

# 職務利害關係的認定標準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例：立法委員監督林管處施政成效、林務局補助學校辦理研究。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例：遊樂區承辦人向廠商購買餐具而訂立買賣契約者。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林地承辦人就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約之准駁者。



# 重點提示

- 餽贈與賄賂之區辨：

兩者差異在於是否與公務員之特定行為間存在「**對價關係**」，如無便為餽贈，如有則屬賄賂。

- 公務員將賄款轉交政風單位登錄，是否有成立收受賄賂罪之虞？

**不會**，但請同仁不論是「**拒絕收受後仍無法退還**」或「**已將賄款退還對方**」均應確實辦理登錄作業，俾保障自身權益，以免日後遭誣陷；另交付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同仁亦有義務舉發。

- 餽贈案件之好發時點：

重要民俗節慶（春節、中秋、端午）前夕、申請案之准駁前後等。

# 相關案例分析





# 案 例

01

工作站技士小牛於辦理林地承租人「租地續約」案時，發現其租地有違規情事，爰告知待缺失改善完畢後才能續約。該承租人之妻聞之，為求順利，乃以年節將屆為由，親至工作站贈送2袋豬腳，經小牛檢視內容物後驚覺內藏有現金新台幣10萬元。



# 案 例

## 02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文承辦林地承租人「工寮違規改正案件」，並擇日辦理現地會勘，當日由其子代表陪同，因違規情形未見改善，阿文爰告知待缺失改善完畢後，再行現勘確認情形。其子為求通融，當場給阿文紅包新台幣2千元。



## 解 析

- 小牛及阿文與林地承租人及其親屬之間存在「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利害關係，不得收受渠等所餽贈之財物，並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障自身權益。



# 解 析

- 如 小牛 及 阿文 有收下金錢，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 又承租人之親屬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承辦人有義務向政風單位舉發。



# 案 例

## 03

工作站接獲消防隊通報，派員前往所轄林班地搜救失蹤的登山客，於尋獲後協助其平安下山返家。

數日後，該登山客家屬以郵寄方式致贈新台幣6,000元的郵政禮券，感謝工作站同仁協助救難之辛勞，工作站技正即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並將郵政禮券退回。



# 案 例

## 04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芳，於進行轄管區域林地巡視時，行經承租人甲所承租之林地進行勘查後，甲執意致贈茶葉5包(市價約新台幣3,500元)，阿芳雖有婉拒但仍無法推辭。



## 解 析

- 公務員應依其職責範圍，為民眾提供相關服務，如遇民眾、廠商致贈禮品，不論是否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均建議應先予以婉拒，如礙於情面無法拒絕或對方堅持贈送，可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登錄，政風單位將依個案情形不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 解 析

## ■ 一般建議之處理方式有：

1. 聯絡退回。
2. 轉贈慈善團體。
3. 付現買下。
4. 分贈機關同仁(保鮮期短暫的生鮮食品，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The image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watercolor-style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leaves are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from light to dark, and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thin, orange-bordered rectangular box. Inside this box, the words "THANK YOU"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THANK YOU**